

普宁市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2、服务单位需承诺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二、购买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普宁市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服务。

2、项目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金池路中段普宁市人民法院。

3、服务内容：为普宁市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升级改造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4、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四、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五、售后服务

中选供应商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

六、其他要求

因选取中标供应商将综合考虑价格、资质和信誉等因素，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报价函（加盖公章）；
- 2、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相关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于报名截止日前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并用信封密封后递交或邮寄至普宁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022586300，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金池路中段普宁市人民法院）。

